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38064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4日

商 标

EOSS
易欧思被动房门窗

申 请 人 山东易欧思门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环路5188号

代理机构 潍坊名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食用色素；印刷油墨；天然树脂